

附 8-1

广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申报书

申报学校：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课程名称：物权法

授课教师¹：熊小琼

联系电话：13342811070

电子邮箱：lily71214@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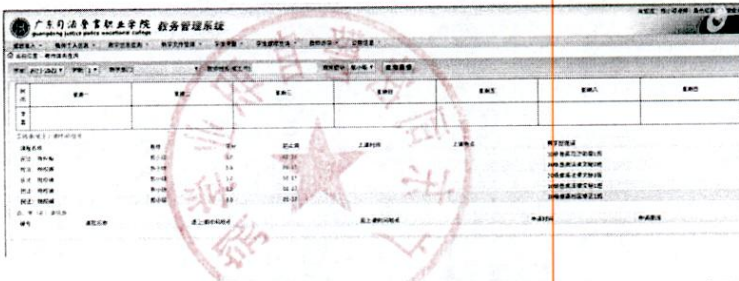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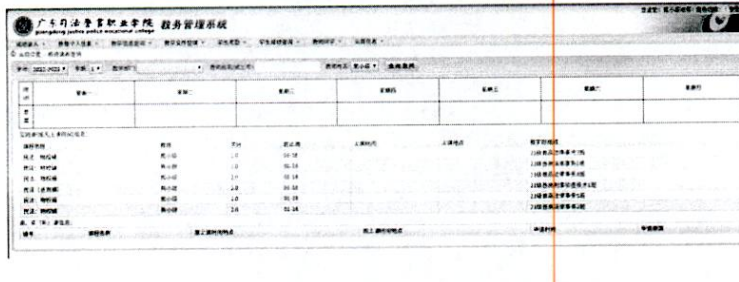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2023. 04. 20

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

¹ 授课教师应为该课程主讲教师，限 1 人。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物权法
课程属性	☐ 公共课 ☐ 专业基础课 ☒ 专业课
课程类型	☒ 纯理论课 ☐ 理论+实践课 ☐ 实践课
所属专业名称和代码 ²	法律事务专业 580401
开课年级	二年级
学时	36
学分	2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人)	409
教学方式	☒ 线下 ☐ 线上 ☐ 线上线下混合式
线上课程地址及账号	

² 课程如为公共基础课程，不用填写所属专业名称和代码。

课程简介	《物权法》是我院法律系法律事务专业的核心课程，属于《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应我国《民法典》中的“物权编”。该课程为学生介绍物权法的基本结构与主要制度，帮助学生了解物权法在民法体系中的位置及其与其他民法制度的关联，引领学生通过物权法“物尽其用、定分止争、公私兼顾”的基调明晰群己权界。通过本课程，使学生熟悉物权法的基本内容及其在民法典中的定位，建立物权法知识的基本框架，以法律条文讲述物权诸制度及其关联，通过物权法的理念了解整个民法典的体系设置，理解中国物权法的流变及其特色。 《物权法》的前导课程有《宪法》、《法理学》、《民法总论》，后续课程有《合同法》、《担保法》、《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等。
------	--

注：（教务系统截图须至少包含开课时间、授课教师姓名等信息）

二、授课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熊小琼	出生年月	1970.02.16
职务	教师	职称	高级讲师
电话	13342811070	电子邮箱	lily71214@163.com
课程思政建设教学实践情况	（描述本人主要开展的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情况） 法律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其服务的。我国的物权法律制度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决定的，与资本主义物权制度有本质区别。物权法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旨在通过物权法的教学活动，使学生深入了解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理和特色，树立社会主义的物权观念，培养他们的法治精神和法律素养。在该课程思政教学的实践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加强教材建设。教材是教学的基础，为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针对我院法律事务专业学生的实际情况，根据我系2021年新修订的《物权法课程标准》，本人与邓岩和欧涛老师一道编写了《民法原理与实务——物权编》一书，并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于2021年8月出版，该教材吸收了《民法典》的修订内容，并将思政元素融入其中，为更好地开展物权课程思政活动提供了蓝本。 2. 做好整体教学设计。找准思政内容与物权专业知识的契合		

	点，在讲述物权法具体内容时，要结合时代背景和我国的社会制度背景，讲述我国在相关领域的立法发展成就、以及相关法治领域的一些重大历史事件和领军人物，让学生对知识点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培养学生的使命感和责任担当。 3. 强化案例教学。物权法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案例教学是进行物权法课程思政教学实践的有效手段，通过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物权纠纷案例，让学生通过分析案例，进行角色扮演，深入地理解物权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树立正确的财产观和物权意识。如结合生活中常见的“一物二卖”行为来讲解物权的优先效力，便可使学生对抽象的物权理论产生直观的认识。 4. 引入时事热点。物权法是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结合时事热点来讲述物权法的相关内容，让学生了解物权法在现实生活中的应用，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如为了盘活农村的土地资源，让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具有更高的可流转性，《民法典》增加了“土地经营权”，在授课时结合前不久本市白云区为 9000 亩农村土地经营权集中招商活动的报道，让学生对我国物权改革中的“三权分置”制度有了感性的认识。 总之，物权法课程思政教学需要我们在教学中不断探索和实践，将思政元素融入教学内容，让学生在学习物权法的同时，树立正确的财产观和物权意识，成为具有法治精神和专业素养的人才。

课程思政建设研究情况	(描述本人主要开展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和理论研究情况) 1. 主持和参与了《物权法》课程思政的教材建设。教材是课程思政的重要载体,在《民法典》通过之后,我(第一副主编)和邓岩、欧涛三位老师一起编写了《民法原理与实务——物权编》一书,并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于2021年8月出版。该教材吸收了《民法典》的新知识,对过去的教材进行了修订和优化,把爱国情怀、文化自信、职业精神、社会责任、法治意识等思政元素有机融入专业课教材,为开展物权法课程思政工作提供了蓝本和依托。 2. 本人的“民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以用益物权制度为例展开”课题获2022年度粤高职公安司法与公共管理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目前课题研究正在进行中,为《物权法》课程思政示范课的推进提供了理论基础。 3. 与丁为群等老师合作的“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法律职业院校课程教学模式的变革研究”课题已获结项,其中关于法学教学模式的改革和创新的思考为《物权法》课程思政的开展提供了方法和思路(2019年广东省司法厅课题.GDSFT19103)。 4. 2022年11月份系部举办了民法课程思政备课会,就课程思政的内涵和实现路径老师们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本人就物权法授课过程中的课程思政感悟及具体案例跟大家进行了分享,得到了大家的认可,同时也从同事们的交流中受益匪浅,为《物权法》课程思政的开展拓宽了思路。 5. 根据系部的安排,根据我系社区矫正专业群的课程资源建设的需要,本人负责筹备《物权法》的网络课程资源建设,该课程计划于明年在超星平台上线,目前工作正在推进中,也将成为《物权法》课程思政示范课的助力。
获得的课程思政相关奖励情况	(描述本人获得的省级以上课程思政相关奖励情况) 本人“民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以用益物权制度为例展开”的项目获2022年度粤高职公安司法与公共管理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课题立项。 与丁为群等老师合作的“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法律职业院校课程教学模式的变革研究”课题已获结项(2019年广东省司法厅课题.GDSFT19103)。 《物权法》课程思政的授课效果良好,学生评价优秀,本人也获学院2022年度考核优秀。

三、建设成效

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模式	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模式： 1. 首先注重提升自身的思政教学能力。课程思政需从源头抓起，教师是思政教学的主体，打铁必须自身硬。因此作为教师应当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思想学习活动，努力提高自身思政素质，树立高尚的人格，储备渊博的专业知识，具备创新的意思，为做好物权法课程思政工作奠定思想基础。 2. 教材建设思政化。教材是课程思政的重要载体，我与邓岩、欧涛三位老师一道编写了《民法原理与实务——物权编》教材，把爱国情怀、文化自信、职业精神、社会责任、法治意识等思政元素有机融入专业课教材，并据此制作相应的教案、课件、教学视频等，为物权法课程思政开展奠定基础。 3. 将思政内容融入整体教学设计。提高自身的课程思政设计能力，落实物权法课程各部分可融入专业教学内容的思政元素及其融入的方式，使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具备价值引领的功能。 4. 研讨式思政教学。充分发挥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精心选取合适的课程内容或生活中的热点物权现象、案件，由学生分组讨论或上台演讲，加深学生对相关物权制度思政层面的理解，提高学生的思考、表达和交流能力。
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优化课程思政的内容供给： 一是强化价值引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观念、道德伦理等内容融入到课程教学中。 二是突出实践教学。通过观看庭审视频、案例分析、角色扮演等方式，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物权法的基本原理和实务技能。 三是注重实际运用。结合生活中的各种物权现象引导学生进行思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思考精神。

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堂教学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堂教学： 1. 挖掘教材中的思政元素。例如，在讲解物权法的基本原理时，可以结合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天人合一”、“以和为贵”等思想，引导学生理解物权法的意义和作用。 2. 结合我国的历史发展和政治体制讲解我国的物权制度。比如说为什么我国用益物权都是建立在土地之上，就是由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土地公有制所决定的。 3. 注重实践教学。通过开展实践教学，让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物权法的基本原理和实务技能。例如，在讲不动产物权的变动规则时，组织学生模拟二手房交易过户的操作，让学生了解物权法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
建设课程思政优质数字化资源	1. 课堂教学中大量采用新的技术手段。例如，动画、视频、音频等，将抽象的物权思政教育内容形象化、生动化，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知识。 2. 努力提高自身的数字化教学能力。学习各种数字化教学手段和平台的操作，如超星学习通、雨课堂、钉钉课堂和腾讯课堂等。在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时，参考相关的教学设计和技术标准，提高数字化教学的质量。 3. 搭建物权法教学资源库。充分利用高校教学资源网、知网、北大法宝、中国大学慕课、法信等各种数字化资源平台，搭建物权法课程思政资源库，目前这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物权法课程有望明年在超星学习通平台上线。
课程思政开展效果	1. 从学生的反馈来看：近几学期教务处开展的物权法的任课班级学生问卷调查评价结果均为优良，说明学生对物权法思政教学的理解度和接受度非常高。 2. 从教师和领导的评价来看：近几学期系领导和老师对本人物权法的听课打分均为优秀，可见物权法课程思政的教学也得到了同行们的一致认可。 3. 从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考试成绩来看。很多学生对物权法的学习持有浓厚的兴趣，课后交流的问题较多，期末实训不少同学都选择了做物权方面的案例，学生的期末考试成绩也较为令人满意。
标志性成果	1. 《民法原理与实务——物权编》（任副主编）教材2021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2. 主持的“民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以用益物权制度为例展开”的项目获2022年度粤高职公安司法与公共管

	理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课题立项。 3. 参与的“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法律职业院校课程教学模式的变革研究”课题已获结项（2019年广东省司法厅课题.GDSFT19103）。
--	--

四、建设计划

（简述课程 2023-2024 年建设目标、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困难、主要举措和支持保障措施等）

一、2023-2024 年物权法课程建设目标

（一）课程教学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有关物权法的基础理论知识以及物权原理，把握物权法在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价值与显著功能，能够运用物权法的相关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包括知识教学目标和能力教学目标两个方面：

知识教学目标：正确理解物权和物权法的内涵，特征、基本原则，重点掌握物权的基本类型和物权变动的一般规则，全面理解物权法的理论体系和制度背景。

能力教学目标：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分析能力，使学生能够运用物权法的原理和制度分析现实生活中的物权法律问题，解决实际的物权纠纷。

（二）思政育人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认识并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需要借助于物权法的调整 and 保障。物权法的目的和宗旨在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下开展经济活动，遵守同样的市场规则，各类市场主体的财产平等地受物权法的保障。在学习物权法专业知识的同时，加深对自由平等、公平公正等社会主义价值观的理解。

二、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困难

1. 《物权法》相对于《民法》的其他部分而言，其专业性和技术性更强，理论更为复杂和抽象，离人们的日常生活也更远，无形中增加了教学和学习的难度。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梳理，精心进行教学设计，使学生既能够掌握物权法的基本理论，又能理解其追求的社会主义价值目标。

2. 物权法的实践应用较为复杂，需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尤其需要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才能使学生能够运用物权法的原理和制度解决实际生活中的物权纠纷。

3. 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能力存在差异，需要进一步加强教学设计和教学方法，使之更具针对性和灵活性，才能使每个学生都能够有所收获。

三、主要举措和支持保障措施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任课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
2. 加强教学研究，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
3. 加强教学资源建设，提供丰富的教学素材和案例资料。
4. 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学生运用物权法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
5. 加强教学评估，增加思政内容评价选项，及时反馈教学效果，不断改进教学质量。

五、授课教师承诺

本人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材料（含建设计划、申报书和相关佐证材料）的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授课教师（签字）：熊小军

2023年4月26日